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团体标准

T/CFAA 0001-2018

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

Vegetable oil distillate for tocopherol extraction

(征求意见稿)

20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

20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福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迩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工业大学、泰兴振华油脂有限公司、江苏越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海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国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海辉、魏国华、杜鉴、刘钟栋、曹玉平、武文华、陆定贤、林宜明、平原、谢福发、蔡亚明、秦留震、赵成建、左良成、刘俊、孟利军、卜英强、马里、唐荣军、吴新钦、米志刚、宋友才。

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的主要成分及结构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精炼脱臭工段分离出来的用于生产天然维生素 E 等产品的植物油馏出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E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26626	动植物油脂 水分含量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26635	动植物油脂 生育酚及生育三烯酚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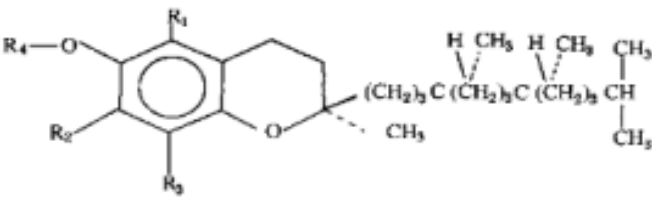
3 主要成份及结构式

3.1 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中主要有效成分为生育酚，它们的名称、结构式应符合以下表 1 要求：

表 1 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中主要有效成分名称

名称	组成名称
生育酚	d-α-生育酚、d-β-生育酚、d-γ-生育酚、d-δ-生育酚

3.2 生育酚的结构式



4 技术要求

4.1 性状

天然维生素 E 用植物油馏出物是浅棕色至深棕红色液体，在 20℃以上有较好的流动性，低于 10℃流动性下降，呈半凝固状。几乎不溶于水，溶于乙醚、石油醚、丙酮、正己烷等，微溶于乙醇等。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生育酚含量 % $\geq$	3.0
皂化值 mg/g $\geq$	90.0
酸价 mg/g $\geq$	30.0
水分 % $\leq$	1.0

5 试验方法

5.1 性状

目测，本品应符合 4.1 的要求。

5.2 生育酚含量的测定

按 GB/T 26635 规定执行。

5.3 酸价的测定

按 GB 5009.229 规定执行。

5.4 皂化值的测定

按 GB/T 5534 规定执行。

5.5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26626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以进厂一个批次为一批，不超过 50000kg。

产品进厂时按 GB/T6678 中规定进行取样，所取样品不少于 200g，混合均匀后分装于取样瓶中密封。

贴上样品标签，注明产品编号、产品名称、送样单位、取样人、取样日期、留样人、留样日期等信息。

6.2 进厂检验项目

生育酚的含量、酸价、皂化值、水分为进厂检验项目。产品必须经过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重新自该批产品中抽双倍的量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7.1 标志

7.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有关规定要求。

7.1.2 预包装产品标签上应标注产品名称、批号、重量、生产厂名、厂址等信息。

7.2 包装形式

罐装、钢桶装、吨桶装或者液袋装等。包装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火、防爆、防静电，不得与有毒、有害和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运。

7.4 贮存

本品室温条件下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